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5212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、3、4、5

、19至21樓、32號3至5、19至21樓、

32號3樓之1、4樓之1、5樓之1及36號

14樓之1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住同上

代 理 人 郭育誠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4樓

債 務 人 鄭怡萍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（清償債務）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資料，惟債務人住所係在高雄市美濃區，有債務人之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